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013544357T/2004-00179 | 分类: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人民政府 | 成文日期: | 2004年10月13日 |
| 标题: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4—2005年生态省建设实施计划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政发〔2004〕37号 | 发布日期: | 2004年10月15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4-2005年生态省建设实施计划的通知

吉政发〔2004〕3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2004-2005年生态省建设实施计划》已经2004年8月31日省政府十届二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
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
月十三日

2004-2005年生态省建设实施计划

2004-2005年,是我省生态省建设第一阶段最后两年,也是关键两年。为了全面完成第一阶段的目标和任务,制定本计划。

一、2004-2005年生态省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2004年是实施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开局之年,同时国家又加大了对粮食主产区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党中央提出了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这为加快工业省、科教省和生态省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2004-2005年是生态省建设的关键时期,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省建设的总体部署,把生态省建设与老工业基地振兴相结合,充分利用老工业基地振兴和国家加大对粮食主产区支持的优惠政策,按照《吉林省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的要求,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大力发展生态环保型效益经济,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全面启动生态省建设,初步建立生态环保型效益经济基本框架,确立吉林省绿色品牌大省形象”的第一阶段奋斗目标。

二、2004年工作目标和重点

(一)发展生态环保型效益经济

1. 工作目标。

2004年生态环保型效益经济长足发展,产业结构得到调整,初步形成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良好趋势。绿色品牌产品数量显著增加,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2004年增加绿色品牌产品175个(其中有机食品18个、绿色食品39个、无公害农产品118个)。到2004年末绿色品牌产品累计达到572个(其中有机食品102个、绿色食品240个、无公害农产品230个),绿色品牌生产企业和基地达到250个,年产量达到423万吨,实现产值62亿元;绿色农产品生产面积占农业种植面积的12%;累计推介绿色品牌40个,建设绿色品牌销售中心17个。

2. 工作重点。

(1) 抓好优先项目建设。

加速推进《吉林省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第一阶段规划的211个优先项目建设。在已完成103个项目、投资662亿元的基础上,2004年计划完成建设项目60个,计划完成投资580亿元,累计完成项目163个,累计投资1242亿元。

一是积极扶持绿色品牌产品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绿色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是加大对“泉阳泉”牌矿泉水、前郭查干湖分割鱼、长白山葡萄酒、“丹华”牌精缩木耳等推介品牌的扶持力度,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产品竞争能力,促进我省经济总量中有更高的绿色含量。

三是对“七道沟”牌长白山有机食品系列加工、冰葡萄品种选育及种植、临江市刺五加规范化栽培和产业化生产等14个生产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发展前景好的长白山生态产品龙头企业重点扶持。

(2) 搞好有机、绿色、无公害食品认证和生产基地监测与评价。

一是发挥我省农业资源优势,抓好18个有机食品、39个绿色食品、118个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工作,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二是选择在12个县(市、区)开展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

(3) 抓好全省绿色品牌产品的营销网络建设。

一是依托我省绿色产品资源优势,以市场为龙头,通过运用现代的营销理念和信息网络等手段,搭建以吉林省大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产品营销中心为核心的吉林省绿色品牌产品营销网络平台,整合全省绿色产品资源,展示、销售吉林省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

二是利用营销网络的优势,结成战略联盟,共同宣传、培育、打造我省绿色产品的品牌。以吉林省大农生态产品营销中心为核心,在全省地级市、部分县和

北京、上海、深圳等中心城市建立 17 个销售中心, 逐步形成一个覆盖全省、辐射全国、延展世界的大营销格局。

三是宣传和推介 40 个得到公众和市场认可的绿色品牌产品。

(5) 积极开好第二届中国长白山生态经济合作会议。以长白山经合会为平台, 进一步整合长白山生态资源, 规范使用长白山品牌, 谋划和促进长白山区域生态经济发展。着手进行编制《长白山生态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的前期调研工作。做好长白山矿泉水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促进矿泉水产业发展壮大。

(6) 做好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和国债项目申报工作。

一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组织做好省内科研机构、院校和相关企业开展环保、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成果的开发和推荐工作。

二是组织做好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重大项目和示范项目以及现役火电厂脱硫设施建设国债备选项目申报工作。

(7) 按照生态环保型效益经济发展模式, 抓好循环经济的试点, 启动清洁生产的示范工作。

(8) 10 月份参加由国家有关部门和上海市政府举办的“上海全国消费品交易会”, 并组织省内生态食品企业开展“上海?D 吉林生态食品交流展示周”活动, 扩大宣传吉林生态省建设, 促进企业间的项目交流与合作。

(二) 开展生态环境建设

1. 工作目标。

2004 年, 全省生态环境建设要继续扩大绿色覆盖, 生态环境污染得到进一步治理, 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与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和环境基础设施发挥作用, 重点城市和部分区域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资源过度开发和浪费的势头得到初步控制。2004 年, 治理盐碱化草原 100 万亩, 累计治理面积 753 万亩, 占盐碱化草原总面积 1453.5 万亩的 52%; 建设罗布麻种苗基地 3 万亩、银莓示范基地 6000 亩、苜蓿种子基地 4000 亩; 退耕还林还草 315 万亩, 累计完成 900 万亩, 森林覆盖率达到 42.9%;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0 万亩, 累计完成 692 万亩; 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 7273.35 万亩; COD、氨氮、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工业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比 2000 年减少 5.98%;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6 平方米以上。

2. 工作重点。

(1) 建设资源水利, 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

要充分认识水资源对生态省建设的重要意义, 认真研究水资源短缺、水土流失、水污染和洪水灾害等实际面临的问题。要把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

和优化配置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按照“节水优先、治污为本、多渠道开源”的方针,切实抓好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一是要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大型水利工程建设,重点保护东部地区水资源;协调推进水资源保护和生态植被恢复,增强水资源蓄积和涵养能力。

二是积极开展增水作业。要进一步加强对降水与过境水资源的科学开发与合理利用,特别是要加大对空中云水资源的科学规模化开发力度。

三是大力推进引水工程建设。集中力量抓好“引嫩入白”、“引霍入向”、“引察进向”以及波罗湖引水工程建设,保护好湿地。积极推进哈达山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和中部地区“引松供水”工程前期工作。

四是加强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对已建成的要创造条件投入使用。要进一步控制点源污染,保证重要水源地的水质量,坚决依法制止违法排污行为。重点搞好二龙湖的污染治理。

五是广泛开展节水工作。要支持发展节水农业、节水工业和节水服务业,积极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推广应用农业旱作技术,发展旱作农业。在严重缺水地区,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改进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发展节水产业。

(2)继续实施西部治碱和生态草工程。

一是组织省政府调研室、畜牧局、环保局、林业厅等有关部门,深入西部就治碱和生态草工程建设与草业经济发展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总结治理盐碱地、建设生态草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建立健全草原围封后的管护办法和措施,探讨如何发展草业经济的有效途径。

二是会同省科技厅、牧业局、林业厅、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学者,就适宜西部地区种植的草种、树种问题进行研讨。在积极推广原有草、树品种的基础上,对罗布麻、银莓、黄花草木樨、四翅滨藜等一些草种、树种进行试验示范。

三是省生态办、林业厅、农发办、牧业局等部门要继续加大围栏力度,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认真对各县、市上报的草原建设项目,逐地块测量并因地制宜地确定相应的治理措施,确定年度治理面积,全年计划围栏 100 万亩。

四是把治理草原同发展绿色肉食品结合起来,在不破坏草原植被的基础上,在围栏草场内建设鸡、鹅养殖示范基地。

五是与省人工增雨防雹办公室合作,在中重度盐碱化草原上进行飞播种草试验。

六是完善《西部治碱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制定《生态草建设管理办法》，研究建立健全部分地区禁牧、季节性禁牧、轮牧的有关规定，促进舍饲畜牧业经营，进一步强化工程管理。

七是在 8 月至 9 月期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西部治碱工程进行一次中期评估。

(3) 实施中部地区黑土地保护工程。

结合国家在东北地区实施的黑土地保护工程和农业地质环境调查，在中部地区继续搞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治理。省农委组织建设黑土区保护性耕作示范基地 3 万公顷，实施优势农产品环境保护工程，并做好有害生物入侵防治工作。结合实施二龙湖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促进省农科院与当地合作，在二龙湖周围种植 2000 公顷苜蓿草，进行面源污染治理试点。组织协调省国土资源厅搞好黑土地资源情况调查，严禁生产粘土砖破坏黑土地的行为。注意结合实际，积极实施“农防林”更新改造试点。通过广播、电视和农技推广体系，向广大农民宣传科学施肥，合理使用农药、农膜等实用技术。

(4) 抓好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和重点区域水资源保护。

一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二龙湖水库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论证，确定二龙湖水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二是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以二龙湖淹没线为基准，建设钢网水泥围栏和生物工程围栏，以保护二龙湖汇水区内生态环境。

三是启动辽源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组织做好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其他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使用。同时，建立东辽河上游生态功能保护区，抓好靖宇开发区矿泉水水源地保护、琿春敬信近海区防沙工程、白山矿泉水城保护、农安波罗湖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5) 东部地区继续实施“天保”和退耕还林工程。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的政策和规定，进一步加大森林培育力度，积极组织做好 20 度以上坡耕地停作退耕还林工作。开展林业经营战略的转移和产业结构的调整，鼓励发展非林产业，支持拓宽林下经济，发挥森林的生态功能，构建森林可持续经营体系。继续抓好“三北”防护林四期工程建设。

(6) 强化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和建设。

一是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严禁各类违法建设和开发活动。省环保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对长白山等重点保护区内的设施进行排污检查，对没有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排污处理装置的要严格处罚，限期整改，做到达标排放。如果不能按期达到排放标准，要坚决予以关停。

二是统筹利用国家退耕还林还草、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发性扶贫、发展小城镇等多方面的优惠政策,积极谋划生态移民工程,引导部分重点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的农民向城镇转移。

(7) 实施全省环境在线监测控制与预警系统建设。

在编制《吉林省生态省环境在线监测控制与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抓紧启动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8) 严格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

一是开展打击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健康行动,严格要求超标排污企业必须限期达标排放。

二是完成全省环境容量测算,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三是开展集中式水源地生态功能区划,强化水源地环境保护。

四是以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村建设为载体,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和环境建设试点,突出抓好集中式畜禽养殖业粪便管理和污染防治。

(三) 生态文明普及提高

1. 工作目标。

2004年,在全省初步建立生态省建设的良好氛围,广大干部和群众对生态省建设的认知度明显提高。完成在全省各级干部中普及生态省建设基本知识和生态环保型效益经济、生态环境以及生态文明理论知识工作,初步形成生态省建设的理论和科技教育支撑体系。2004年县级以上机关干部生态省建设知识普及率达到70%;全省中、小学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50%;全省公民生态文明宣传普及率达到50%;建设生态文明学校100个,生态文明社区20个。

2. 工作重点。

(1) 做好生态省建设基础教育工作。

一是会同省教育厅搞好生态省建设师资培训,推动中、小学《绿色吉林》课程的普及教育。

二是会同省委党校做好全省各级党校生态省建设师资培训。

(2) 广泛开展生态省建设的宣传。

充分发动新闻媒体搞好生态省建设的宣传,坚持常态宣传与重点专题宣传相结合,利用吉林日报、广播电台、电视台等省内主要媒体开设生态省建设专刊、专栏,进一步扩大生态省建设理论与实践的社会宣传、报道,重点宣传各市州、

县(市、区)生态建设典型经验,对特别突出的先进典型,在全省乃至全国报道宣传。

(3)广泛开展生态省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普工作。

积极鼓励和动员省内专家学者开展生态省建设的研究,选择影响较大的科研项目进行科技攻关。组织省内有关科技协会召开吉林省绿色食品开发学术研讨会、吉林省生态资源特色产品开发学术研讨会,并编印形成论文集。

(4)深入开展生态省建设理论研究。

组织有关专家围绕生态省理论体系建设编印出版《吉林省生态环保型效益经济的理论与实践》、《吉林省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林业生态经济理论研究》等生态省建设系列专著。

(5)开展“全省农村生态文明普及行动”宣传活动。

组织有关媒体和省内各有关大学的学生,利用暑假深入到全省500个村开展生态省建设的宣传活动,普遍提高广大农民的生态文明意识。

(6)加强生态省宣传设施建设。

选择省内主要交通路段和重点城市建设大型宣传设施,尽快建立全省宣传设施网络,形成生态省建设良好的社会氛围。

(7)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和资源综合利用活动。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展节能知识宣传,节能先进企业报道,提高全民节能意识。编制节能知识宣传手册,组织开展街路宣传等活动,切实起到宣传效果。按照国家关于在2004年到2006年开展节能宣传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制定三年活动的具体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落实好国家组织开展的各项节能活动。

(8)开展生态省建设国内外交流考察活动。

与各生态省之间进行广泛交流,赴有关省份考察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同时组织赴国外进行考察交流。

三、2005年工作目标和重点

2005年是实现生态省建设第一阶段目标的最后一年。2005年生态省建设总的工作目标是全面完成《吉林省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中确定的第一阶段各项目标,初步建立生态环保型效益经济基本框架,确立吉林省绿色品牌大省形象。

(一)发展生态环保型效益经济 1. 工作目标。

2005 年全面实现生态省建设第一阶段生态经济发展的各项目标。生态经济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机、绿色、无公害产品数量达到阶段性水平,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绿色、有机品牌产品数量居全国前列,确立吉林省绿色品牌大省形象,初步建立生态环保型效益经济基本框架。2005 年增加绿色品牌产品 328 个(其中绿色食品 60 个、无公害农产品 268 个),绿色品牌产品累计达到 900 个(其中有机食品 100 个,数量占全国总数的 60%;绿色食品 300 个,无公害农产品 500 个);绿色品牌产品生产企业和基地 320 个,年产量达到 1000 万吨,实现产值 300 亿元;绿色农产品生产面积占农业种植面积的 20%;累计推介绿色品牌 100 个;建设绿色品牌产品销售中心 25 个;工业化系数大于 0.12;绿色产业比重大于 12%。

2. 工作重点。

(1) 继续抓好生态省优先项目建设。2005 年计划建成 70 个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646 亿元,累计 5 年完成建设项目 233 个,累计投资 1888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0.5%。

(2) 积极培育绿色品牌,扩大绿色产业规模。

一是扶持 50 个绿色品牌产品,进一步提高我省绿色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是对 2004 年生态省建设推介的 40 个品牌加大扶持力度,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提高企业竞争实力。

三是积极发展家居绿色建材、环保绿色农资等产品,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努力实现产品生态化,提高绿色经济在整个经济中的比重,形成一批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品牌产品。

(3) 抓好有机、绿色、无公害食品的认证及生产基地监测与评价。

一是严格按国家标准抓好 60 个绿色食品、270 个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工作。

二是选择 15 个县(市、区),搞好有机、绿色、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

三是做好优势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评价。

(4) 完善绿色品牌产品市场体系。2005 年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在广州、南京、厦门以及省内有条件的县(市、区)增设 8 个绿色品牌产品销售中心,扩大覆盖范围。

(5) 进一步做大叫响长白山品牌。

一是在通化市以“健康产业发展”为主题,召开第三届中国长白山生态经济合作会议,继续深入研究长白山区域合作的有效机制。

二是深入开展长白山生态产业的整合,研究鼓励企业发展生态化项目的政策。组织长白山区域的5个市州围绕发展长白山生态经济确定10个重点产业和10户龙头企业。

三是组织编制《长白山生态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长白山生态食品发展规划》等专项发展规划。

(6) 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活动。

根据国家关于开展3年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活动的要求,紧密结合我省建设生态省的实际,深入开展技术创新、基础管理、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等活动,把生态省建设与国家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紧密结合起来,以国家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为契机,加快推进我省生态省建设。

(7) 在老工业基地建设中积极促进增长方式转变,鼓励发展循环经济。

一是在总结和完善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试点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全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在全省范围内选择4个生态示范区推广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二是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推广力度,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编制我省推行清洁生产规划,抓好清洁生产示范,引导企业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三是组织开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相关技术、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二) 开展生态环境建设

1. 工作目标。

2005年,全省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保护、恢复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重点建设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城市和部分区域环境质量有明显好转,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执法机制健全,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2005年,治理盐碱化草原120万亩,累计完成873万亩,占盐碱化草原总面积1453.5万亩的60%;可利用草场占总草场80%以上;退耕还林还草300万亩,累计完成120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43.3%;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0万亩,累计完成862万亩,水土流失率小于1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2000年削减10.44%;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26%;50%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4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率达到65%;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占国土面积超过12%;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8平方米。

2. 工作重点。

(1)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的规划和实施。

继续按照“节水优先、治污为本、多渠道开源”的方针,大力开展建设节水型社会活动。要着手对全省水资源进行总体评价,研究和掌握不同区域水资源分布情况,科学划分水功能区。积极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吉林省节水型社会发展纲要》,把节约和保护水资源作为推进生态省建设,实现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在全社会树立起强烈的水忧患意识和节约用水意识,要制定措施引导人们在生产、生活的全过程中自觉地珍惜水、节约水、保护水。要在全社会建立起节水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督保障体系。要加快实施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减少点源和面源污染,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要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引导城市企业、单位和家庭节约用水、循环用水,使用节水装置和设备;鼓励农村发展旱作农业、节水农业;加快对空中云水资源的科学规模化开发,逐步建立起高效用水的工业、农业和社会服务业,科学文明用水的城市和乡村。

(2)西部治碱和生态草工程。一是继续搞好围栏工程建设。二是在抓好建后管理的基础上,扩大适宜盐碱地种植的草种、树种基地规模,建设罗布麻种苗基地6万亩、带动农民种植90万亩,建设银莓示范基地6000亩、苜蓿种子基地4000亩。

三是鼓励发展草业经济。重点抓好2-3个规模较大的草业加工龙头企业,加强草产品的精深加工,扩大销售渠道,带动当地农牧民增收致富。

四是在围封后植被恢复较好的草原组织引导当地企业、个人发展有利于保护草原的养殖业,抓好4万只草原牧鸡、牧鹅项目。

五是加强草原的管护,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利于草原发展的政策。

六是对前五年西部治碱工程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研究和制定西部治碱工程的下一个五年计划。

(3)中部地区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

一是继续搞好黑土地的调查和监测,积极探索土地保育和恢复的方式方法。

二是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施用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积极推广绿色农业生产资料的应用。

三是选择1?D2个乡镇进行面源污染防治试点。

(4)松花江和辽河流域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一是进一步加强东中部地区水资源保护,对已经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要积极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保持正常运行。

二是对尚未建成的项目抓紧施工,确保“十五”规划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是继续抓好二龙湖等重点水源地保护项目,落实好二龙湖污染治理方案。

四是做好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的各项准备工作,适时启动工程建设。

(5)东部地区“天保”和退耕还林工程。

一是按照国家计划继续抓好“天保”工程的实施。

二是搞好“三北”防护林四期续建工程。

三是大力促进林地经济发展。

四是继续抓好绿化、美化公路建设。

(6)农村可再生能源示范工程。

一是积极利用可再生能源进行农村炊事能源和取暖能源试点。

二是积极探索小水电、小型风力发电和太阳能的推广应用,提高农村生活质量。

(7)全省环境在线监测控制与预警系统工程。

实现全省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实施环境在线监测,控制能力达到全省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65%。

(8)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产业化,实现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贮存和处置。

(三)生态文明普及提高 1. 工作目标。

2005年,全省广大干部和群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生态省建设知识得到广泛普及,形成落实科学发展观,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建设生态省的良好社会氛围。生态省建设理论研究体系、教育培训体系、宣传网络体系、科技支撑体系、组织协调体系基本形成。2005年,乡级以上机关干部生态省建设知识普及率达到90%;全省中、小学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90%;全省公民生态文明宣传普及率达到80%;建设生态文明学校200个,生态文明社区30个;城镇饮用水源卫生合格率大于98%;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大于45%;生态城镇比例大于15%。

2. 工作重点。

(1)继续深入开展生态省建设基础教育工作。

要在普及中、小学《绿色吉林》课程教育的同时,编制出版生态省建设大学教材,并做好教材进入学校的组织协调工作。

(2) 组织开展有关知识培训工作。

要紧紧围绕生态省建设,开展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加强理论知识培训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开展绿色有机产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广大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3) 深入开展生态省建设的宣传。

在继续做好生态省建设知识宣传、典型宣传、重点项目宣传和理论宣传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确立绿色品牌大省形象的目标,加强对绿色产业、绿色企业和重点绿色产品的宣传。

(4)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省建设宣传活动。

以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富饶美丽的生态吉林为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生态省建设宣传活动。通过活动进一步宣传吉林,展示生态省建设的阶段性成果。

(5) 广泛开展生态省建设的理论研究和科技创新。

进一步开展生态省建设理论的研究,形成比较完善的理论指导体系。要紧紧围绕建立生态环保型效益经济新的发展模式,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等领域,针对关键环节,选择关键问题,组织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深入开展科技攻关,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生态省建设科技支撑能力。

(6) 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继续在全省范围内组织抓好生态文明学校、生态文明社区、生态文明工厂建设,积极扶持开展“生态文明村”创建活动。

(7) 做好第一阶段工作总结,为第二阶段奠定基础。

认真总结生态省建设第一阶段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召开全省生态省建设阶段总结表彰大会,对生态省建设第一阶段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事迹予以表彰、奖励并大力宣传报道。在认真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中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进一步研究确定第二阶段工作的思路和具体工作任务,把生态省建设扎实有序地开展下去。

四、主要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要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对生态省建设的认识,真正把生态省建设作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载体,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把发展生态环保型效益经济作为推动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要途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省建设组织体系,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把生态省建设列入各部门和各市州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

(二) 落实责任,各司其职

省直各部门要按照生态省建设确定的目标和重点,确定各自的工作目标和重点,落实责任。各市州要根据全省的统一部署和市州生态建设规划,确定本地区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并进行层层分解落实。省生态办要及时督促和检查,并定期总结。逐步建立生态省建设奖励机制,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 强化法制,依法实施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省建设决定的要求,依法组织实施生态省建设。深入学习、宣传和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保障生态省建设顺利进行。认真组织贯彻实施《西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长白山生态食品管理办法》等法规,进一步研究制定具有区域特征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四) 加速科技开发,提高生态省建设能力

积极组织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围绕发展有机、绿色产品和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领域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对重点领域和项目要重点支持。要重视发挥人才作用,加强人才培养,开办有关专业进修班,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培养生态省建设所需各类人才,提高生态省建设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 加强学习交流,广泛开展国内外合作

多渠道开展国际交流,学习和借鉴国外在环保、生态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理念和先进技术。加强与国内有关省市的交流与合作,交流生态省建设的经验和作法,扩大我省生态省建设的宣传。尤其要以长白山生态经济合作会议为平台,充分发挥我省的生态资源优势,引进资金和技术,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六) 加大投资力度,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各级政府都要安排一定的生态省建设专项资金,起引导和补助作用。同时,要积极向国家争取有关专项资金,搞好重点生态项目建设。要把公益性事业和功利性项目有机结合起来,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有识之士投资参与生态省建设。要加强做好国内外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向国外有关组织、机构宣传和推介我省生态省建设,争取吸引更多的国外资金。要积极稳妥地开展社会融资工作。

